

# 國立金門大學考試規則

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

99年0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規則依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試場要保持肅靜，不得高聲叫喊。
- 三、 遲到十五分鐘不准入場，並不得於考試開始廿分鐘內出場，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 考試期間病假須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，事假一律不准，且應於兩天內辦妥請假手續。
- 五、 書包、書籍、練習本、筆記本、未經同意之計算器、通訊裝置以及其他物品，須於考試前放置教室前後，不得隨身攜帶、放置於課桌內或其附近。
- 六、 學生應自行準備應考所需之文具入場，如因臨時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，須先舉手取得監考老師許可後，方得為之。
- 七、 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，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。
- 八、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支持時，須報告監考老師許可後方准離開。
- 九、 考試前不得在牆壁上、黑板上、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任何文字。
- 十、 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、前後偷視、夾帶紙條以及其他舞弊行為。
- 十一、 試題作完後即須交卷退出試場，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附近。
- 十二、 考試舞弊經查獲，無論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十三、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規定請假、請假未經核准或經參加考試而未繳卷均以曠考論，該次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 監考老師及巡視人員發現學生有舞弊企圖時，得視情節輕重加以勸導或收繳學生試卷，勒令離開試場，以示警告。
- 十五、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